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定期契約：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被代理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案內擬僱用之人員，應於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當然消失後，無條件終止契約），僱用乙方為職務代理人（職稱：\_\_\_\_\_）。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_\_\_\_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評合格者，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用人單位考評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乙方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單位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 三、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和平校區、燕巢校區；惟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兩校區間輪調，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均不含中午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採變形工時適當調整原定之休息日。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均放假，甲方照給工資，但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

乙方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經雙方協商調整。

## 六、工資：

乙方工資依甲方所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整，並以實際至本校到職之日起支薪，除新進當月併同次月工資發放外，於每月最後一日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提出終止本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預告甲方。

## 九、退休：

乙方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將乙方納入保險對象。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或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但應業務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惟應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且自行請假，並確實辦理請假程序。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

(七)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治意識。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避免性平相關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應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工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工資。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五點或第十六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乙方如係屬於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執業異動登記。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倘乙方之進用遞補及管考事宜另受各類補助或委辦計畫規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簽名蓋章)

代表人：校長 王政彥

(簽名蓋章)

用人單位主管(組、處、室、中心、系所、院主管)：

(簽名蓋章)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